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6〕14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研室管理条例

一、总则

1. 定位：教研室是学院（系部）下设的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承担教学实施、课程建设、教研教改、师资培养、科研与实践教学等核心任务。
2. 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教学中心、教研融合、规范管理、质量导向。
3. 适用：本教研室全体教师及相关人员。

二、组织设置

1. 组建：按专业/课程群/学科方向设立；一般 ≥ 10 名专任教师，副高及以上 ≥ 2 名；设主任1名， ≥ 30 人可增副主任1名。
2. 任免：主任/副主任由民主推荐+学院考核聘任，报学校人事处审查。任期3年，可连任；需师德好、教学经验丰富、组织

能力强，原则上副高及以上。

3. 职责分工

主任：全面负责，定计划、抓教学、推教研、管队伍、建档案、报总结。

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教学运行/科研/实践教学等专项。

三、核心职责

（一）教学管理

1. 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组织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制定与修订。
2. 分配教学任务，监督备课、授课、作业、辅导、考核全流程。

3. 组织集体备课、公开课、观摩课、听课评课；主任每学期听课 ≥ 16 节，教师互听 ≥ 4 节。

规范命题、阅卷、成绩分析，保障考核公平公正。

（二）课程与教材建设

1. 推进一流课程、数字课程、在线课程建设与申报。
2. 选用优质教材，组织教材研讨与自编讲义审核。
3. 优化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推广项目式、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改革。

（三）教研与科研

1. 每两周至少1次教研活动，主题明确、记录完整。
2. 申报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撰写教研论文，推广教改经验。

3. 组织学术交流、讲座、研讨会，支持教师科研与成果转化。

（四）师资队伍建设

1. 制定教师发展计划，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学习、技能竞赛。

2. 实施传帮带，助力青年教师成长；组织师德师风学习与考核。

3. 协助做好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推荐。

（五）实践教学

1. 统筹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管理。

2. 建设与维护实验室、实训基地，保障实践教学条件。

3.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四、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每两周 1 次教研会；每月 1 次教学工作例会；学期初计划、期中检查、期末总结。

2. 听课制度：主任全覆盖听课；教师互听互评；公开课全员参与。

3. 集体备课制度：同课教师必集体备课；统一重难点、进度、考核要求。

4. 档案制度：专人管理教学档案（计划、大纲、教案、试卷、听课记录、教研材料等），学期末归档。

5. 考勤制度：严格考勤，周一至周五不得在外兼课，教研活动、会议、培训等纳入考核。

6. 汇报制度：定期向学院汇报工作，接受检查与评估。

五、考核与奖惩

1. **考核：**学校对教研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按照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2. **奖惩：**优秀教研室与个人予以表彰；工作不力、重大教学事故者依规追责。

六、附则

1.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炎斌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7日印发

(共印 38 份)